

吴起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站
食品检验检测服务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吴起县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站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吴起县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采购人）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鉴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吴起县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食品检验检测服务购置项目（项目编号：WZC-CS-2024-8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44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所涉及食品抽验检测的检验费、购样费、送样费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按要求完成 484 批次检测工作并提供检测报告和检测费发票后，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抽检时限和地点：

1. 抽检时限：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

下3天出结果，7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2. 抽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0日前

六、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抽检结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抽样方式：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进行抽样，自备采样车辆、单据及其他采样必须的设施设备。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建立、实施并保持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有效实施。

2、乙方应当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程序文件并有效实施。

3、乙方应当针对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制定检验人负责制度和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工作程序等规范性文件。

4、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

5、乙方在检验工作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监测等。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乙方及其检验人员对其在检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鼓励乙方积极开展食品检验科研工作，提高检验技术水平。

8、乙方及其检验人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报告。

9、经签署的检验报告不得更改。发现确有差错和失误需要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方法更改，并做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

10、食品抽验检测工作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九、验收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

2、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乙方应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

十、售后服务

1、食品抽验检测完成后，乙方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2、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定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样品管理和处置。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按照与委托部门的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本机构质量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处理，但不得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并保存相关记录。

十一、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误1天扣合同金额的1%，如逾期3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取消协议，甲方可另行招标。

2、乙方所供食品抽验检测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重新组织食品抽验检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检测的

责任。

3、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吴起县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西安申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01062600097	邮编：710086	邮编：
法定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白志豪	法定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周晶明	经办人：王付成
电话：13891129765	电话：1399209922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帐号：102066111509	
日期：2024年8月12日	日期：2024年8月12日	日期：2024年8月12日

